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1〕18号

关于金刚石绳具、OPGW/ADSS 光缆、光缆金具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亚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刚石绳具、OPGW/ADSS 光缆、光缆金具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兴安县工业园区 C2 区，项目租用兴安安全翼竹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2000 m²，设计年产 200 万套 OPGW/ADSS 光缆、1.2 万米金刚石绳具和光缆金具配套。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环节较多，应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根据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减少粉尘、废气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场内设置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石英砂应循环利用或交由厂家定期回收；沉降金属颗粒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3252008548